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</u> 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 <u>松江区乐都路275号餐饮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松江区乐都路275号餐饮服务 ,属于 餐饮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钜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353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.6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银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1日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- (5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 行业划型标准:

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